

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 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长盛盛琪一年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3199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 年 9 月 27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5 年 3 月 17 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5 年 3 月 17 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 年 3 月 17 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5 年 3 月 17 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长盛盛琪一年债券 A | 长盛盛琪一年债券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3199 | 003200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含该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含该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 5 至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开放 5 个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业务办理期间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含该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含该日）。

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本基金的开放日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

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不同的类别。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投资者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2.1 前端收费

长盛盛琪一年债券 A

| 申购金额 (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M<500,000 | 0.60% | 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 0.18% |
| 500,000≤M<2,000,000 | 0.40% | 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 0.12% |
| 2,000,000≤M<5,000,000 | 0.20% | 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 0.06% |
| M≥5,000,000 | 1,000 元/笔 | 1000/笔 |

长盛盛琪一年债券 C

| 申购金额 (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 | 0 | - |

注：本基金将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养老金费率优惠仅限直销柜台养老金客户。养老金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其中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

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

4.2 赎回费率

注：长盛盛琪一年债券 A 和长盛盛琪一年债券 C 赎回费率如下：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少于 7 日收取 1.5%的赎回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长于 7 日（含）收取 0.5%的赎回费，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转换细则及费率可登陆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或者拨打客服电话（4008882666）查询。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转换业务说明：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其中，同 TA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跨 TA 基金转换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它是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转换的拓展功能，所有转换规则遵从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2)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跨 TA 转换业务仅限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细则详见：
<http://www.csfunds.com.cn/tzgj/kfzx/rwkdzq/jjjy/zh/>或者拨打客服电话(4008882666)咨询。

(3) 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参见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公示信息。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具体业务办理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供的相关文件等信息，请参照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 86497908、86497962

传真：(010) 86497997、86497998

联系人：张晓丽、肖翔

(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申购等业务，网址为
[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官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意才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含该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含该日）。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的《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信息。

(3) 投资者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4)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基金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1. 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5) 风险提示：本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